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策略，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8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總金額約150百萬港元後)估計合共約為2,355.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3.86百萬美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471.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2.50百萬元)或20%，將用作在俄羅斯及印度建立海外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執行我們擴展國際市場的計劃；
- 約28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50百萬元)或12%，將用作在俄羅斯、美國、印度、土耳其及澳大利亞建立海外售後服務網絡及零部件中心；
- 約28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9.50百萬元)或12%，將用作建立國際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235.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5百萬元)或10%，將用作在俄羅斯建立海外採煤運輸設備製造設施；
- 約235.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5百萬元)或10%，將用作在德國及美國建立國際化研發平台，提高研發能力，以推動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 約376.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00百萬元)或16%，將用作開發我們的洗煤設備產品分部並建立相關製造設施；
- 約235.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5百萬元)或10%，將用作採購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料和設備，特別是從海外國家進口專用零部件，具體用於生產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其中包括電液控制系統；及
- 任何餘額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源自未動用資本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的商業銀行及／或認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投資級工具。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使用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額外發售股份的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6.40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與上文所述相同)。我們擬按比例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07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210.0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撥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